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3〕51号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细则》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细则》



附 件

中原科技学院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依据《中原科技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管理办法》《中原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中原科技学院日常教学巡视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二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教学督导组”），由 3-7 名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 1 人。

教学督导组在本单位教学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教学督导组的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

第三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一个教研室，或几个教研室联合设立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由 2-3 名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 1 人。

教学督导组在本教研室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学督导组对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

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按照本人自愿原则，

从本单位在职骨干教师中选聘。已聘为校级教学督导员的，原则上不再聘为教学督导组或教学督导小组的教学督导员。

教学督导员每届聘期一般为两年，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教学督导员名单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五条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员应具备以下聘任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具有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督导员工作的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

特别优秀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聘任条件。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确需调整，须重新报送名单至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参加本教学单位（教研室）教学会议和教学活动，负责对本教学单位（教研室）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与指导，发挥督查和指导作用。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或教学督导小组）根据本教学单位（教研室）学期教学工作重点计划，制定相应的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教学单位（教研室）教师教学工作、教风、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学生学习及学风的质量督导以及本部门教学质量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反馈。

（二）深入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进行随堂听课、调研与监督，并就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参与本教学单位（教研室）的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等工作。检查并督促本单位及教研室执行教学管理文件和制度，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授课计划的执行等。

（四）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评优等教学评价工作。

（五）参与监督、检查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等教学材料工作。

（六）负责本教学单位（教研室）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培养与提高系列工作的质量督导，发现好的教学和管理典型，帮助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予以推广。

（七）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员在开展各项督查工作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记录，每月将听课评议情况等各项检查问题汇总反馈至本单位教学督导组组长。

第十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组长定期向本单位教学

负责人汇报本单位教学督导各项检查情况，对各环节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供二级教学单位领导参考，并向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交督导报告。

第十一条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配合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积极参与完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相关工作。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权限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的权限

（一）监督检查权。教学督导员有权随堂听课、检查各实践教学环节、列席有关教学工作会议，了解、查看督导对象或教学活动相关的资料。

（二）评价权。教学督导员有权在对其所督导对象教学及教学管理活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做出客观公正评价。

（三）报告建议权。教学督导员可随时向本教学单位（教研室）领导报告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应不断加强学习，及时了解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研究，积极参与本教学单位（教研室）组织的教学材料检查、专项评估等工作。认真总结督导工作经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

第十四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组长（教学督导小组组长）负责指导检查本教学单位（教研室）教学督导工作，及时

掌握本教学单位（教研室）教学督导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及时解决问题。

第十五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对本单位和教研室教学督导员进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类，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

年终考核结果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的工作量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中原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